提供打樣中心參考適用申請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「產銷履歷加工品」一覽表

品項	說明
一、米類加工品	
包裝食米	以水稻為原料，經乾燥、脫殼、碾製、分裝之產品，如包裝白米、包裝糙米、包裝胚芽米。
米穀粉	以水稻為原料，經乾燥、脫殼、碾製、研磨之產品，如乾磨米粉、水磨米穀粉、半乾磨米穀粉。
米穀加工食品	以米穀粉為原料，經混合、調製、壓延、擠壓膨發、蒸炊、烘焙之產品，如米果、米餅、米泡芙、米香捲、米蛋糕、米餅乾、爆米球、米粉絲、米麵條、蘿蔔糕、碗粿。
二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	
乾燥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	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，經乾燥設備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，如薏苡粉、地瓜乾。
冷藏或冷凍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品	以雜糧及特用作物為主原料，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，如即食豆類、豆腐、飲品。
三、蔬菜類加工品	
乾燥蔬菜加工品	以蔬菜為主原料，經乾燥設備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加工品，如蔬菜乾、蔬菜片、蔬菜粉。
冷藏或冷凍蔬菜加工品	以蔬菜為主原料，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，如截切蔬菜、即食沙拉、冷凍蔬菜。
四、水果類加工品	
乾燥水果加工品	以水果為主原料，經乾燥設備加工處理可在室溫下保存之各式乾製加工品，如水果乾、水果(餅)片、水果粉。
冷藏或冷凍水果加工品	以水果為主原料，經加工處理後冷藏或冷凍之各式加工品，如截切水果、冷凍(藏)果丁、冷凍(藏)果汁。
五、其他農糧加工品	
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已涵蓋之農糧產品	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已涵蓋乾燥、粉碎、輾製、焙炒等加工流程之產品，如茶葉 TGAP 涵蓋茶菁採收後萎凋/揉捻/乾燥等流程，末端加工品為茶乾；小麥 TGAP 涵蓋烘乾/貯藏/碾製/磨粉等流程，末端加工品為麵粉；茉莉花 TGAP 涵蓋採後乾燥流程，末端加工品為茉莉花乾。

註 1：排除醃漬、發酵、製糖、製油等製程、範圍涵蓋較廣之其他類加工品及蜂產類加工品。

註 2：申請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產銷履歷加工品適用品項範圍，請依照本署公告之「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品項分類原則表」且不含該原則表之「醃製或釀造加工品」、「罐頭加工品」、「其他加工品」及「蜂產類加工品」。